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工作委员会文件

穗天员党工字〔2017〕78号



员村街关于印发《在全街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街属各单位：

《关于在全街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已经街党工委、街道办事处同意，现下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法治宣传教育作为法治建设工作的重要一环，对于促进我街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和监督，积极落实“七五”普法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切实提高公职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和水平，大力加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进一步增强全街人民法治意识、规

则意识和契约精神，有效树立法律权威，维护公平正义，为员村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工作委员会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员村街道办事处

2017年5月8日



关于在全街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 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任务，是实施“十三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为做好我街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转发〈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穗天字〔2017〕1号），结合我街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依法治国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主线，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部署和全省“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要求，紧紧围绕街党工委、办事处中心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员村建设中的基础作用，积极营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贯彻实施天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推动员村地区经济健康发展、构建幸福员村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通过深入扎实的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在全街形成自觉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部门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和工作联运机制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与公职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明显提高，“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员村街辖内全民法治观念和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明显增强，全街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宣传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学习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宣传科学民主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生动实践，使全街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在全街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深入宣传依法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宣传宪法基本内容，宣传宪法实施。认真组织好“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推动宪法深入人心，提高全街特别是领导干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青少年的宪法意识。

（三）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围

绕国家、省、市和区“七五”普法规划提出的法律法规宣传任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根据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和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部署，大力宣传广州市法规规章，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参与推进法治员村建设。大力宣传依法行政领域的法律法规，推动辖内行政机关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意识，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大力宣传市场经济领域的法律法规，加强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知识产权应用和司法保护案例宣传，推动全街树立保护产权、平等交换、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等意识，促进经济在新常态下平稳运行。大力宣传投资、贸易、金融、环保等与“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反对暴力恐怖和维护政治安全、金融安全、网络安全、公共安全等五大领域的法律法规，提高员村街全民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预防能力。大力宣传互联网领域的法律法规，教育引导网民依法规范网络行为，促进形成网络空间良好秩序。大力宣传涉劳资纠纷、涉环保、涉众型金融、涉房地产等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法律法规，推动员村街全民树立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促进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大力宣传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法治理念，引导全街人员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促进员村街和谐稳定。

（四）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适应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的新要求，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引导

全街广大党员尊崇党章，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注重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教育引导全街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五）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民俗文化、机关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社区文化融合发展。利用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等契机，开展多种形式法治文化活动，满足全街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文化需求。倡导全街机关、社区、学校、企业等积极参与省、市、区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创建工作。推进法治文化建设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传统美德，提高全街人员道德水平，为法治员村建设营造良好人文环境。

（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深化街道各部门、社区（村公司）及各行业依法治理，深化法治街、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和依法治校示范校等法治创建活动，深化一社区一法律顾问、法治副校长等制度。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的积极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发

挥社会组织对其成员的行为引导、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

(七) 全力打造普法教育体系。以完善“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为首要措施，健全街道法治宣传教育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法律援助、社区法律顾问等渠道，全面启动以需求为引导的分类普法、精准普法，对全街居民开展全覆盖、简便式普法培训，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各种纠纷和问题。以加强法治公益宣传为着力点，充分利用网络媒体、传统媒体和楼宇电视等传媒开展普法宣传。以完善法治创建评价考核体系为抓手，深入推进依法治理。以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为示范，推动街法治宣传教育阵地规范化建设。

三、对象和要求

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是领导干部、公职人员、青少年和来穗人员。

(一) 坚持把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作为学法用法的关键群体

完善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工委中心组学习内容，促进党工委学法经常化、制度化；街道每年举办 2 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公务员每人每年参加政策法规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 20 学时，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参加综合法律知识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拟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参加并通过法律专业知识考试。创新办好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党纪政纪法纪

教育培训班，加强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远离违纪红线。根据省、市、区的部署，探索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司法公职人员法治档案制度，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述职述廉述法报告制度。

健全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机制，创新学法形式，拓宽学法渠道。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微信）学法日常考核和积分管理机制，定期举办全街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认真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根据上级的要求和部署，逐步落实在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积极推动企业设立公司律师，按有关要求指定相关机构或专职人员负责本街的法律顾问工作。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考核内容。贯彻落实《广东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和《广州市实施宪法宣誓制度规定》，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二）坚持把青少年学法作为重中之重

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实施国家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在小学普及宪法基本知识，使青少年从小树立宪法意识和国家意识。将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每年开展法治课教师、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培训。定期到辖内学校开展法治教育讲座，开展形式多样的青少年学法活动，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开展青

少年法治教育，增强其法治观念和参与法治实践的能力。

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探索建立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评估机制，把法治教育纳入学校教育质量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估体系。认真落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制度，辖内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聘请率达到100%，并组织参加区组织的培训。完善“一校一法律顾问”工作，强化学校法律顾问的法治宣传教育作用。组建以大学生为主的普法志愿者服务队伍，在中小学校开展法治教育进校园系列志愿者服务。

（三）坚持对来穗人员的重点法治教育

结合《广州市来穗人员融合行动计划（2016-2020年）》和《天河区来穗人员融合行动计划（2016-2020年）》，加强对员村街辖内来穗人员定期开展普法教育，加强宣传与来穗人员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对来穗外国人的法治宣传工作，进一步增强来穗人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帮助、引导来穗人员依法维权和履行义务。根据实际，从不同群体的需求出发，因地制宜开展针对性法治宣传教育。

四、工作措施

第七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从2016年开始实施，至2020年结束。街属各单位要根据本规划认真制定本单位的法治宣传工作计划，深入宣传发动，全面组织实施，确保“七五”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一）健全普法责任制。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工作报告制度，规范工作台账。建立普法责任公告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建立普法责任落实报告评议制度，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核实并通报。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完善普法领导架构和运行机制。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普法责任，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在法治宣传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健全完善普法协调协作机制。各行业、各单位要在管理、服务过程中，结合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二）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手机媒体的法治宣传教育作用。推动辖内大众传媒积极制作刊播普法公益广告，向社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开设法治讲坛，结合典型案例解读法律法规，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普法活动。鼓励报刊设置法治宣传教育专栏。

（三）完善以案释法工作机制。根据省、市、区的部署，加强司法、行政执法案例整理编辑工作，推动建立典型普法案例库。根据省、市关于基层以案释法工作意见及平台建设规范指引，积极配合上级推动以案释法平台建设和建立面向社会公众的司法、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发布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定期开展具体案件宣讲，在实践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组织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经常性开展“法律四进”和公益性以案释法活动。

（四）健全法治文化建设社会扶持机制。逐步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整合现有的普法资源，健全运作机制。结合我街实际在条件允许范围内筹划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长廊建设，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积极参与省、市、区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创建活动，培育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基地。

（五）深化法治创建活动。全面推开法治城市创建活动。按照省、市法治县（市、区）、法治乡镇（街道）以及民主法治村（社区）、依法治校示范校等创建标准，落实法治创建活动。力争实现我街法治创建达到省级标准。开展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力争到2018年底，60%以上500人以上规模企业达到省级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标准。

（六）推进普法社会化运行机制建设。组建“七五”普法讲师团，开展普法讲师团普法公益行活动。开展普法志愿者行动，充分发挥社区法律顾问、法治副校长、人民调解员等普法主力军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法学专家、法律工作者及其他社会专业人士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支持社会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逐步建立政府购买、市场投入、公众参与的社会普法教育运行机制，吸引社会资源积极投入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普法教育项目化、专业化、大众化。

（七）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实施“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拓展法治宣传方式，开设一批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法治公

众号和微博，更好地运用微信、微博等开展普法活动。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打造以报刊、网络、手机客户端等为载体的法治宣传平台，鼓励社会专业机构和人才制作优秀普法作品。

（八）打造员村普法特色品牌。积极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法治广州宣传教育周系列活动，打造员村法治教育的品牌。创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示范单位，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深化“法律四进”主题活动，推动重点人群、重点区域创新普法形式、提高普法实效。以员村街金融城起步区服务站为试点逐步推进分类普法、精准普法，充分发挥该服务站的阵地作用，以需求为导向开展送法进工地、送法进企业活动，进一步加大法治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异地务工人员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各种纠纷和问题，为广州国际金融城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推动建立企业工会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和“一校一法律顾问”作用，开展常态化普法教育和“法治体验”实践活动。加强禁毒法治宣传，广泛开展涉毒品违法犯罪的普法教育。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时成立、适时调整街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健全完善街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机制，确保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落到实处。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员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教育体系，将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科学发展观考评、综治考评和依法行政考评等目标管理。推进普法效果社会评估，引

入第三方评价、反馈机制。建立健全对各普法责任部门的工作考评、情况通报和重点约谈制度。

（二）加强工作指导。街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每年要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向街党工委汇报，并报上级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加强沟通协调，充分发挥调动各普法责任部门的积极性，形成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发展的合力。结合各部门实际，区别对待、分类指导，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积极解决问题，努力推进工作。加强工作信息报送和工作数据汇总。

（三）加强组织力量和经费保障。加强街道法治队伍建设。明确负责法治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以充实普法队伍的力量。按照《广州市法制宣传教育实施办法》的要求，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积极利用社会资源、社会资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四）加强考核评估。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评指导标准和指标体系，完善考核办法和机制，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健全激励机制。认真开展“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和总结验收。根据省、市、区有关规定，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或通报表扬。

抄送：区法宣办。

员村街党政办公室

2017年5月8日印发

(OA发文，共印5份)